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貴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發律師

　　劉喜律師

　　吳恆輝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吳致頤律師

　　張志明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威